國立臺灣大學職員 □ 陞任 □ 遷調 意願書及資績評分表(一)

□同一序列(遷調)
□次一序列(陞任)
□次二序列(陞任)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年 月
考試名稱類科	考試 科	最高學歷		(年 月 日畢)	
現服務單位與職稱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現敘官職等俸(薪)級	任第 職等本(年功)俸 級俸點	任本校滿 1 年以上得採計他機關年資□是，□否			
經歷(含單位、職稱、起迄年月)					
申請人簽章欄	上開本人所填內容屬實，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公)： (手機)： e-mail：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 分	得分	說明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 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 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 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 分		
	年資	每滿 1 年	1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工作績效	考績(成)	甲等	2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 分		
	獎懲	嘉獎（申誡）1 次	0.1 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5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 1 次」減 0.5 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 2 次」減 1.2 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 1 次」減 2 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2 次	0.3 分		
		記功（記過）1 次	0.5 分		
		記功（記過）2 次	1.2 分		
		記大功（記大過）1 次	2 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 5 分。

	工作表現	當選本校績優職員	2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當選者始予計分。當選服務優良者 1 分，服務特優者 2 分。
職務適任性	語言能力	通過 CEF A2 級(基礎級)	2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二、通過各項語言(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照各該測驗辦理單位公布其測驗對應 CEF 之等級計分。 三、取得 2 項以上語言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 1 項計分。(計分標準依據本校「通過各項語言(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通過 CEF B1 級(進階級)	4 分		
		通過 CEF B2 級、C1 級、C2 級(高階級、流利級、精通級)	5 分		
	職務歷練	任本校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不同單位或職務遷調(含輪調)，每經歷 1 個職務滿 1 年者給 1 分，未滿 1 年者，不予計算。	4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4分為限。 二、職務歷練之計分，以任本校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 三、「單位」含各一、二級單位；「職務」係指工作項目。 四、遷調(含輪調)未發布派令者，請受考人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五、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
	職務訓練及進修	終身學習累積達 100 小時者。	1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3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前 1 年度上溯計算)，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包含人工智慧與數位知能、語言能力等)等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 三、最近五年曾育嬰留職停薪者，其育嬰留職停薪年度之學習時數，得依序以更前年度之學習時數代之。 範例：A 某於 111 年參加甄審，原採計 106-110 年度終身學習時數累積小時數，其 106-110 年度學習時數分別為 87、60、20、25、70 小時，共 262 小時，得 2 分。但 A 某於 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5 月育嬰留職停薪，得選擇不計算該二年度（即 108、109 年度）之學習時數，而採計更前二年度（即 105、104 年度）之學習時數 35、70 小時，共 322 小時，得 3 分。亦即，A 某得選擇採計 106-110 年度（得 2 分），或 104-107 及 110 年度（得 3 分）。
		終身學習累積達 200 小時者。	2 分		
		終身學習累積達 300 小時者。	3 分		
備註(填表說明)	1.本意願書及資績評分表(一)採書表合一，擬遷調職缺時，需填送意願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內陞職缺時意願書及資績評分表(一)均需填寫並檢附資料。 2.意願書及資績評分表(二)，係內陞職缺時由人事單位填寫，併送用人單位及服務單位評分使用。			承辦人員審核欄	

(115.08.14)